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了解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. 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4. 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成振龙 季红勇 刘凤伍

2024年12月30日